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三年八月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生态”、“公司”），证券简称：天物生态，证券代码 831638，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天物生态的主办券商，负责天物生态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天物生态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港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天物生态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383,070,482.9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8,150,016.93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6,282,827.52 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5.95%。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 2,760,000 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的 0.72%、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4%、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7.61%。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93,110,408.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1,918,709.42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8,400,800.66 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3.68%。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 2,760,000 元，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的 0.70%、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2%、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7.1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8,400,800.66 元，可为公司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30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2.20 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 1,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76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规模及资金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天物生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持核心岗位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最近 6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为 2.20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4 元/股，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83%，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5.95%。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与本次拟实施回购的最高价格 2.30 元/股计算，市净率为 1.1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了激励和留住优秀员工，使其具有主人翁意识，与企业形成利益共同体，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最近 6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为 2.20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2.30 元/股）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二）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实施过 2 次定向发行，具体如下：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7 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860 万股；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40 万股。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4 元；根据 2023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7723 固体废物治理”。公司同行业可比参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835565.NQ	中科国通	30.00	0.89
601200.SH	上海环境	104.00	1.66
838409.NQ	安洁士	7.96	0.83
873903.NQ	艾尔旺	20.05	2.45
	平均值	40.50	1.46
	中位数	25.02	1.28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根据上表分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2.30 元/股，根据天物生态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24.08，市净率为 1.1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每股 2.30 元，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未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 1,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1.4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76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383,070,482.9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8,150,016.93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6,282,827.52 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5.95%。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 2,760,000 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的 0.72%、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4%、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7.61%。按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276,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资产负债率从 55.95%变为 56.35%，流动比率从 1.62 变为 1.59。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93,110,408.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1,918,709.42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8,400,800.66 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3.68%。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 2,760,000 元，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的 0.70%、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2%、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7.19%。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276,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资产负债率从 53.68%变为 54.06%，流动比率从 1.78 变为 1.75。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资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天物生态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天物生态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天物生态本次回购方案，并提醒公司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